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38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合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合作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合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产业布局,引导招商项目在全市范围内有效协作、合理流转,加速形成全市招商引资“一盘棋”工作格局,避免优质项目流失和区域内同质化竞争,实现招商资源优化配置和利益共享,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按照“谁招商、谁受益,谁落地、谁受益”的原则,在平等协商,自愿合作的基础上,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统筹协调优质产业布局,形成合作招商项目利益分配机制,充分发挥各县(市、区)及开发区招商积极性。

## 二、合作招商项目界定

“合作招商项目”是指项目在本市辖区内,由某县(市、区)或开发区(以下简称“引荐地”)洽谈引进,同承接项目落地的其他县(市、区)或开发区(以下简称“承接地”)合作招商的项目。

市域内企业项目迁移不作为合作招商项目。

## 三、合作招商项目标准

(一)符合我市产业政策、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并与承接地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布局相符,严格限制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二)符合承接地园区规划、产业功能定位以及项目准入标准,包括项目投资强度、产出效益、财政贡献、节能减排降碳标准等;

(三)合作招商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内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外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美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专精特新”项目投资额不受限制;

(四)项目投资主体可在引荐地或承接地注册设立公司,且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体系。

#### **四、合作招商项目机制**

##### **(一)合作模式**

引荐地将与投资方前期洽谈并达成投资意向的项目,因规划定位、要素资源、配套条件制约,不适合落地引荐地本区域的项目,通过在引荐地或承接地注册设立公司,项目落地在承接地的模式,实现招商引资项目在园中园、项目托管、碳汇飞地等方面跨区域多元化合作。鼓励县(市、区)或开发区之间积极开展对接合作,共同探索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跨区域布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力争共建一批合作园区,联合引进一批合作项目。

##### **(二)合作双方职责**

1.引荐地与承接地需签订规范、详细、可操作的合作招商协议,做到分工明确、权责对等、共建共享。

2.引荐地应充分考虑项目所需保障要素、承载条件和重点产业链发展布局,向投资方推荐具备承载条件的产业功能区,向有条

件承载的县(市、区)或开发区提供招商引资信息,做好项目引荐、参与洽谈,积极主动配合做好项目流转,全力促成项目落地。

3. 承接地负责协助引荐地做好招商工作,积极参加并配合前期考察、洽谈、签约等工作,同引荐地共同负责项目落地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合作招商项目全程领办、帮办、代办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政策和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负责保障项目前期征地、清障等工作;负责项目质量标准、安全生产、节能减排降碳等方面的监管;负责协助企业争取国家、省、市出台的鼓励扶持政策。

## **五、合作招商项目利益共享**

(一)引荐地与承接地就财政贡献、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实行合作共享,可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比例和年限进行利益分享。

(二)固定资产投资,按照项目承接地原则进行统计;规上工业增加值,按照合作招商项目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地原则进行统计,对多产业或设立多个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法人,规上工业增加值均统计到合作招商项目设立的上级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地。

(三)本办法中财政贡献、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分享机制主要用于市级考核。

## **六、政策支持**

(一)合作招商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积极帮

扶申报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积极帮扶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产业资金支持。

(二)合作招商项目实行“一事一议”，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同等享受招商引资以及其他各项优惠政策。

(三)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的合作招商项目，积极帮扶保障用地需求。

### **七、合作招商项目管理流程**

引荐地、承接地、投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引荐地牵头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申报合作招商项目，填报《临汾市××、××县合作招商项目备案表》，并将与承接地签署的合作招商协议一同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引荐地、承接地、投资方及相关部门在备案表上签字盖章后，作为考核依据。

附件：《临汾市××、××县合作招商项目备案表》

附件

## 临汾市××、××县合作招商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主体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协议利用市外资金 (亿元)		
项目建设地点			签约时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划开工日期	
是否分期 (几期)		一期计划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时限	
投资主体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引荐地县(市、区)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承接地县(市、区)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考核办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促投局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字)： 年 月 日</div>					

该表主要用于确认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地和承接地，一式七份，投资主体、引荐地、承接地、市考核办、市财政局、市促投局和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留存一份，作为项目到位资金及财政贡献比例分享依据长期有效。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